

# 長榮大學社團暫停運作申請書

113.10.28

社團名稱		社團性質		評鑑分數	
社團負責人姓名			社團負責人班級		
社團負責人學號			社團負責人 聯絡方式		
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運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運作(解散)					
申請原因					
課外組初核			課外組複核		
核准日期					

## 注意事項：

(1) 依據本校社團組織辦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社團宗旨之變更、章程之修改、解散、財產之處分，其決議，應有社員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。各社團另有嚴於前項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社團宗旨之變更，應於開會前三十日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報請本組許可後，始得排入社員大會議程進行議案表決。

(2) 申請社團停止運作以一學年（該年 8/1 至次年 7/31；以 93 學年度為例，則為 93/8/1-94/7/31）為限，在核准期限內保留該社團社籍。

(3) 申請停止運作社團需於新學年度正式上課後十五天內提出申請復社。超過一學年未申請復社者，則取銷該社團登記。

## 【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告知事項】

1. 您因申請校內或校外委託辦理之各項獎助學金所提供之資訊，長榮大學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資料；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

<http://www.cjcu.edu.tw/>。

2. 且基於獎助學相關業務之辦理，您所提供的資料將提供主管機關、獎學金提供單位作為後續相關審查作業使用。

3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 1 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  
pims@mail.cjcu.edu.tw